

广州体育学院

广体〔2023〕20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广州体育学院体育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遴选结果的通知

依据《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(广体〔2022〕178号)规定,经个人申报,相关部门审核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通过,7天公示无异议,下列10位同志(排名不分先后)获得广州体育学院体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(行业导师)资格。

杜 锋、何 强、黄海城、李肇民、闫 琪、周志琴
路 海、王 岚、李 群、郑秋荣

广州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23年3月15日


